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评函〔2024〕2号

关于收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支撑材料的通知

校内各职能部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精神，为做好学校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审核评估办近期将组织收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相关支撑材料。请各部门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建工作责任分工，系统梳理汇总本部门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建设成效业绩成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规章制度、标准体系等相关文件收集工作

1. 收集范围

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政策、标准、制度等现行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教学、思政教育、学生工作、校友工作、条件（含人员、经费、设备、场地、服务等）保障工作等。

2. 收集要求

（1）结合部门实际，全方位梳理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政策、标准、制度等现行执行文件，要求梳理无遗漏、内容无差错、时

效最新，并按类别将文件名称、文号等信息填报附件 1，如无法确定分类的，在表格备注栏标注。

(2) 根据填报的附件 1，认真整理好支撑材料，每个文件以“文号+文件名称”命名，汇总后以“单位名称”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提交要求

(1) 所有收集材料仅限于通过 OA 邮箱提交，以邮箱收到最终版为准，后续将直接用于学校审核评估材料编制工作。

(2) 附件 1 及对应支撑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钱钰（邮箱：qianyuu@ncu.edu.cn，电话：0791-83969097）。

二、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效业绩、成果收集工作

1. 收集范围

2017 年至今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业绩、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教学、思政教育、“三全”育人、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基地平台建设等项目、奖励或典型案例。

2. 收集要求

(1) 务必仔细阅读表尾填报说明，结合部门实际，全方位梳理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成效，按要求将成效名称、文号等信息填报附件 2，要求成效成果梳理收集无遗漏、内容无差错。

(2) 根据填报的附件 2，认真整理支撑材料，每个文件以“提供单位+支撑材料名称（与附件 2 中名称一致）”命名，汇总后以“单位名称”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提交要求

(1) 所有收集材料仅限于通过 OA 邮箱提交，以邮箱收到最终版为准，后续将直接用于学校审核评估材料编制工作。

(2) 附件 2 及对应支撑材料，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发送至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发展科李倩（邮箱：liqian-ncu@ncu.edu.cn，电话：0791-83969096）。

附件：

1.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制度、标准体系等相关文件汇总表
2.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效业绩成果汇总表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